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选举产生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合规总监、首席信息技术官的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对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合规总监、首席信息技术官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孙益功、刘锋、龚茵
2024年2月27日